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7)〔2024〕第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0.0366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0.0366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
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

图例

—— 项目红线



界址点坐标表(地块一)

点号	X	Y	边长
J1	2521181.756	38479063.595	
J2	2521184.946	38479068.401	5.77
J3	2521184.703	38479068.709	0.39
J4	2521180.940	38479073.489	6.08
J5	2521179.575	38479075.222	2.21
J6	2521179.311	38479075.557	0.43
J7	2521171.060	38479081.170	9.98
J8	2521166.204	38479073.939	8.71
J9	2521179.144	38479065.324	15.55
J1	2521181.756	38479063.595	3.13

S=148.85 平方米 合0.22亩

界址点坐标表(地块二)

点号	X	Y	边长
J10	2521154.762	38479081.585	
J11	2521159.681	38479088.910	8.82
J12	2521158.104	38479089.983	1.91
J13	2521149.962	38479095.522	9.85
J14	2521142.917	38479100.315	8.52
J15	2521142.750	38479100.029	0.33
J16	2521139.113	38479102.640	4.48
J17	2521134.537	38479095.164	8.77
J18	2521145.763	38479087.609	13.53
J10	2521154.762	38479081.585	10.83

S=217.42 平方米 合0.33亩